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楊賀斯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1

傳真：03-5513672

電子信箱：100149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11471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宣導教材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宣導參考教材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多加參考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08月08日廉防字第11105004100號函暨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主席裁示略以，因應近年發生之個別違失弊案，請就久任一職之問題作為警惕及教訓，互通相關案例，從根源上予以防制等情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| |
|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|
| 交 換 章 |

